國朝喪禮補編

五

共六

國朝喪禮補編卷之五

受教分類 下

啓殯

傳曰欑室之制既已下教啓殯時稱啓欑室

傳曰啓殯時儀註與殯殿儀同右議政稱右賛成君無賛成代以叅賛拭梓室贈玉帛官亦同 ○孝純嬪喪時 以上壬申

儒臣入侍時 上曰五禮儀啓殯條有云前三日告 廟社所謂前三日即啓殯前三日耶抑發引前三日耶所謂其日亦指何日也

本文甚不明白此固可疑而即今啓殯之節與古不同既無日不啓則不必別爲擇日且欑宮之多日啓置亦涉未安殯引前一日啓殯似得宜矣仍 命修撰金華鎭往問于原任大臣收議以來○領中樞府事金在魯以爲以文勢觀之題目既曰啓殯儀而曰前三日告 廟社則前三日似指啓殯前三日也其日似指啓殯之正日也今番則啓殯在發引前三日而與告 廟社同日磨鍊著於殯殿奠告後仍即撤欑則其間累日無所障

蔽誠甚未安以私家言之發引前一日因朝
奠告遷柩于几筵仍遷于廳事如無別廳則
只略移動邦家之禮雖不敢援用私家之禮
而揆以禮意則啓殯當在於發引前一日而
告 廟社自當在於啓殯前三日也淺見如
此伏惟 上裁判中樞府事李宗城以爲啓
殯之禮所以將朝祖也 國家典禮發引前
三日告于 太廟所以替朝祖也朝祖之禮
既以替告則啓殯之節只當在於發引之夕
而特以啓殯爲儀禮既夕禮之大節故雖已

替告啓殯名目自在於雲觀推擇之中進退
徐疾分排日子故此令番擇日之偶在於告
廟之同日者也非如禮律之嚴不可變者
則臣之愚意更令都監商議於日官退定日
時俾無啓欑累日之慮仍以五禮儀中前三
日之文自歸於裵引前三日 列朝已行之
禮恐爲得宜而蔑識僭論只增惶愧伏惟上
裁判中樞府事俞拓基以爲與李宗城獻議
同而古則士殯中出柩以柩朝祖故前期破
殯而下士一廟前期一日中士二廟前期二

日大夫三廟前期三日諸侯五廟前期五日
天子七廟前期七日而今則與古有異前期
啓殯似易欠缺矣 傳曰告 廟社以五禮
儀推之在於啓殯前三日而總其日計三日
則乃流來久傳也今不當局於文而更之至
於啓殯引前一日王公匹庶通行之例則擇
日記中其雖列書而列書之中又有隨時之
文隨時二字宜通上下看也況啓殯與古制
有異今則無日不啓其於前一日一何局哉
非徒大臣之獻議亦然今考前例庚戌今年

之外俱以前一日其果審擇豈只有二年乎其局於列書名目過擇無疑今番貞聖殯殿啓攢以前一日擧行此後必也依此擧行而擇日記中亦稱前一日隨時事載於補編 丁丑

朝祖

編輯堂上入 侍時 上曰昨聞承旨所達朝祖是禮之大節而先正旣以爲當行且有皇朝已行之禮似當定制矣承旨則已有所陳編輯諸堂各陳所見可也洪啓禧曰朝祖雖難一遵古禮而 皇朝旣有奉神帛行之

之禮丘氏儀節亦然與祔祭之有掣碍者有
異到今做定儀註似爲得宜然此是禮節中
大者其在審愼之道恐當博詢於大臣及在
野儒臣而處之矣申晦曰祔祭朝祖卽禮之
大者而 國朝以來無行之之事此或是有
碍而然矣朝祖則過行之難視祔祭猶有間
焉遵古禮而行之恐爲合宜而此等禮節誠
爲重大有難以臆見仰對博詢大臣儒臣而
處之何如具允明曰朝祖卽禮之大節可行
無疑而 國朝未嘗行之者恐或有掣碍之

端而然也有難以臆見率爾仰對詢問大臣儒臣而處之宜矣洪樂性曰今當修補編復古禮之時有可以行者則皆宜講定至於朝祖禮之大者而曾所未行恐有掣碍之端而然也何敢以臆見仰對乎博詢大臣儒臣處之宜矣 上曰追後入侍堂上亦爲陳達可也金致仁曰俄於閤外已因諸堂而承聞下詢之語矣諸臣所對既已詳盡或有掣碍而行不得者或有可以做而行之者而臣於禮甚踈何敢強其不知而仰對乎博詢於大

臣儒臣處之恐爲得宜矣趙明鼎曰朝祖是
喪禮之大節有不可闕會典既有神帛代行
之文而與丘瓊山儀節相合則倣而行之恐
爲得宜博詢於大臣儒臣而處之似好矣
傳曰三年之制既後凡節大備而其不備者
唯祔祭朝祖二節而已　太廟之制既與古
制有異祔祭一節今不可議而至於朝祖禮
固當也而其難者即奉梓宮而古制無可據
故泯默矣今覽　大明會典已有朝祖之儀
祗奉神帛行辭祖之禮暗合於丘瓊山儀節

遵會典倣此禮定儀節錄補編似不可已而
儀節莫重令禮官問于大臣儒臣後與編輯
廳堂上登對以稟○禮曹啓曰領中樞府事
金在魯以爲朝祖一節重臣之所建白奉以
先正臣喪禮異同議　大明會典丘氏儀節
等書爲據而臣竊考先正喪禮異同議則其
於祖奠條先錄儀禮節目係之以五禮儀畧
同而其附論曰國制雖有此儀然既無朝祖
一節則此儀設行於殯殿而仍爲發引甚非
即遠有漸之義也古禮有朝祖之儀祖奠仍

設於廟庭翌日曉設遣奠乃發引節次詳見儀禮云云據此則先正之意盖欲於朝祖之後設祖奠遣奠於廟庭仍以發引並從古禮之序也夫朝祖喪之大節也禮意甚重若不至大段不可行則特援古禮斷而行之豈不誠正當乎但其朝祖之後仍於廟庭設祖遣二奠遂以發引一欵則古今異宜自朱子家禮已不能行之如古恐猝難為此大變通之制矣苟不能行此則朝祖之後將不得不還奉梓宮入安殯殿矣昔曾盍帛於殯宮及主人

既祖推柩而返之子游譏之以為飯於牖下小斂於户内大斂於阼殯於客位祖於庭葬於墓所以即遠也故喪事有進而無退夫門庭之内略一推柩而反昔賢猶譏之如此況於奉梓宮出辭於廟更奉以還於闕中乎古禮朝祖之後薦車便載從此遂行先正所謂詳見儀禮者然也家禮則朝祖之後遷于廳事亦不以還入殯處矣今　殯殿之於　太廟出入往還之節既大異於古禮又無以倣家禮之制則求以行禮反歸違禮其所行禮

之得不足以補違禮之失矣至於 皇明典禮朝祖以神帛而乃在發引之日既設遣奠靈駕進發之後則此與古禮次序不合而其於有進無退之義則得矣魂帛朝祖之說創於丘氏儀節今士庶家率多承用盖為私家狹隘有此不得已之舉而揆以禮意實甚未允盖人之死魂魄殊途魄是體魄而永歸于土者也魂則始以帛終以木返于室堂者也若朝祖以帛而不以柩則是終返者以暫出辭而永歸者闕然不辭也是故先輩禮家或

有不用代帛之制者而丘氏本說亦有屋宇寬大者自宜如禮之語今以堂堂國家既曰舉廢復古而乃為此苟簡不正當之禮則豈足於聽聞哉故愚淺之見敢以為如欲朝祖則必奉　梓宮又必仍設祖奠於　廟庭而遂行一如古禮然後可也如以為　梓宮不可以朝祖朝祖之後又不可仍奉　廟庭則反不如仍舊不朝之為寡過也仍竊伏念禮之義意至為精微次第節目相須互備苟或得其數而不得其義取舍因革一有差失則

非惟斑駁矛盾未爲純一抑亦反有害於禮
矣此尤不可不兢兢致慎者也伏乞博詢而
審處焉判中樞府事俞拓基以爲朝祖誠喪
之大節而五禮儀無之 孝廟初文敬公臣
金集所進古今喪禮辨亦請講而行之而未
果者也然而古制宗廟在於王宮左垣之内
而其出入由於宮門雖以漢臣韋玄成所云
禮廟在大門内不敢遠親者觀之其制可知
且以 皇朝成祖文皇帝喪禮儀言之梓宮
至端門外禮官奏請辭祖皇太子奉神帛由

廟街左門入至太廟禫位謁辭後仍出安奉由承天門及大明門出云太廟之在同宮此尤可見矣我朝 太廟在闕門之外與古制及 皇朝制不同則雖欲依倣永樂間喪儀及丘氏儀節以神帛代行節節妨碍之端非止一二五禮儀之初不磨鍊疑亦由此區區微見有難輕議伏惟 上裁左議政金尚魯以為今此 頒詢朝祖之禮即喪禮之大節一而 祖宗以來三百餘年未曾議及於此者無乃王朝之禮與大夫士之禮不得無不同

太廟行禮有所掣碍而然耶　皇朝會典
雖有以神帛朝祖之文而究諸禮意只行此
一節恐涉未允今見元老大臣獻議其引據
論說甚詳昧禮如臣何容更議唯在　聖上
博采而審處右議政申晩以爲朝祖一節五
禮儀中初無磨鍊之事此是禮節之重者似
不可全然闕遺臣嘗疑之今於　俯詢之下
不敢不以臆見仰對諸議多以　國朝會所
未行者今乃剏而行之爲難又以爲朝祖節
次有難一依古禮行之既不得一依古禮則

不如不行此似然矣然第念三年之制 國
朝所未行猶且一復古制儀文大備則顧此
朝祖不過喪禮中一事况有 皇朝已行之
典禮採以禮意未見其有不可行之端矣叢
引前一日奉柩朝于祖自是禮文所載而一
自丘氏儀節以來無論堂宇之狹隘與寬大
以魂帛代柩便成大夫士通行之禮丘氏以
爲雖非古禮猶愈於不行此一段詳載於喪
禮備要朝祖之下如使丘氏之說大段有違
於禮節則先正必不添錄於喪禮如此 王

朝典禮雖與士庶有異而 皇朝之只奉禋
帛行之者似亦此意也此乃喪禮之大節目
今雖不能一一準禮而酌量事勢參互禮意
略倣 皇朝所已行而行之猶賢乎已也伏
乞博詢而審處焉前縣監李養源以爲此是
喪禮中不可廢之大節而又有 皇朝已行
之儀先正亦有講論編入於喪禮異同議
國朝之至今未行者未知有何掣碍之端而
聖教至據丘節欲爲定制臣伏地三復欽
歎 聖學之卓越千古而已云矣○朝 祖

綸音噫禮豈自天降而從地生乎其本卽情
也旣叶於情亦合于禮則其何闕哉噫庚子
以後喪制復古一洗漢唐之陋至于今年補
編將成而禮文中猶欠者祔祭朝祖二事也
祔祭則廟制異古掣礙難行至於朝祖已載
大明會典亦有丘濬儀節故問于時原任
大臣及在外儒臣其中領府事獻議之二件
持難者予亦爲是更以思之神帛朝祖卽
皇朝文皇帝大恤時已行之禮非丘氏之刱
論且雖奉神帛行禮而梓宮則在殯亦無進

退之可言其以永歸之體魄不辭返室之魂
帛乃辭為難者可謂精思而然神帛非辭也
即替行梓宮之事則此亦不必為嫌亦猶不
能斷定忽又思之不覺嗚咽心若隕墜何以
然也噫祔祭雖不行將来自當祔也朝 祖
不行更行何時噫昔於銅郎既行 廟見庚
子今年隨詣 陵所而一年一享猶未能少
伸徽忱朝 祖一節其亦有例而不行吁嗟
予懷其將若何思之及此些少儀節之難便
者即第二件事故今日上食先奏 孝昭殿

特名大臣禮堂編輯諸堂而下詢其議雖若有參差者而情已若此禮亦有據引前一日奉梓宮詣外殿奉神帛行朝 祖禮後還安同殿行祖奠則不但情禮之無憾亦不悖於有進無退之義噫經宿之幸猶且遣官先告其於永辭豈可闕焉將此定禮然後心可紓而禮可伸矣其令儀曹商確儀節載於補編

傳曰朝 祖時 永寧殿 宗廟並行與否當載補編令禮官即為問議于時原任大臣齋殿稟定○領中樞府事金在魯以為 朝祖

之節乃是 國朝以来創有之禮我 國故
事固無可據而 大明會典朝祖條必有祧
廟並行與否載録之文考據遵依恐為得宜
而大抵 祧廟皆從殺禮雖不並行未為大
失伏惟 上裁判中樞府事李宗城以為
朝祖既係剏行 祧廟又有殺禮雖未並行
不至大失誠如領中樞府事金在魯之議伏
惟 上裁左議政金尚魯以為 朝祖乃
太廟之禮也雖於 祧廟只告事由恐未必
有失於禮意也然此是剏定之典禮而又無

可據文字臣不敢臆對惟在 聖上博詢而
裁處右議政申晩與領中樞府事金在魯議
同 傳曰諸大臣之議大略與予意同而
廟見禮旣無古禮而壬午年特 命行之
殿廟皆行朝 祖不爲則已旣行之後豈只
行于 廟乎一體爲之而依廟 見禮先行
于 廟後行于 殿事載於補編
編輯堂上洪啓禧所啓 朝祖時奉安梓宮
於外殿下註以若無外殿則移安於欑宮之
南此一節終涉苟簡丘瓊山儀節令人家未

必有廳又有堂則略移動可也大夫士皆依
此行之亦可援用於 王朝禮與其奉安於
欑宮南毋寧略爲移動仍奉於欑宮之内矣
敢禀 上曰註以若無外殿則略舉梓宮上
下可也
傳曰朝 祖時及 祔謁時若有下室則仍安
於本室神理人道俱涉不然或曰若開當室
之門則其何不便云而予意亦不然行禮時
下室安於神榻一也於開閉有何差間乎允
修補時已有當室權安之禮其時先告由當

室權安東翼閣禮畢陞座後還安則於理於
情可謂允當儀禮重焉令禮官問于大臣登
對稟處○領中樞府事金在魯以爲 朝祖
及 祔謁時若有以下之室則仍安本室誠
有所不安者而 祖宗朝未嘗議及於此惟
神德王后祔廟時只開 太祖室與門行
祔謁禮於月臺上而陞座已卯 端宗大王
祔謁時以下各室則室與門幷不開已未
端敬王后祔謁時亦用此禮其於斟量情禮
可謂曲盡無餘矣蓋神道雖云象生陞降回

避之節勢難一如生時雖以私家言之子孫先亡則致奠設祭父祖雖主之而亡者之主在倚卓無遷降從古好禮之家未聞有以此起疑而論難者臣意則一依己卯已未年例以下之位不開龕不開前門則便同隔屋允爲穩當至於權奉移安則移安之所於祔謁位亦有階上階下之别又將有奉移於階下之議乎事體重大不必遵依近例之爲寡過伏願更加深思而處之判中樞府事李宗城以爲神理人情固若無間而禮所謂生事畢

而鬼事始者即存沒幽明之所分也事神之
儀不可以純用象生之禮已卯已未已行之
例止於不開龕不開門而已則還議移奉恐
有乖於尚靜之意而禮重事嚴有不敢杜撰
質言伏願廣詢博訪而處之右議政申晩以
爲 朝祖與祔謁時以下室之仍安本室
似未安若暫移奉于權安廳待禮畢還安夕、
合於情禮誠如 聖教而第念權安之所亦
在殿階之上則無論本室與權安廳其有階
上庭中之別一也在前已卯 端宗大王祔

謁時已未 端敬王后祔謁時以下各室之
仍安本室不開正門豈不以難於通變而然
歟惟在審處○傳曰以朝 祖祔謁時儀節
下教問議之後奉覽寶鑑故相獻議已詳予
之欲諭不諭者然神道與人事有間奉而降
階予亦曰難矣而凡修改時亦有權安之事
莫重朝 祖祔謁豈無權安之禮而只闔外
門而止乎噫幽明雖殊情理則無異 孝昭
殿祔謁時哉 皇兄之心其將若何為人子
弟者亦當以父兄之心為已心雖以已卯所

已行者言之此非其時　特教不過從大臣獻議權安翼閣之意其時著有一獻議昔年决不從只閉外門之議也自今定制此後朝祖祔謁儀註中有以下室則告由時於當室以權安翼閣之意添入於告文正時前二刻權奉於東翼閣禮畢後還安事載於補編 以上丁丑

遣奠

兼禮曹判書李益炡所啓癸亥年哀冊文謄錄則以　哀子主上殿下書之戊辰年則以

惟我 主上殿下書之矣今番 明陵哀册
以何年例書之乎敢達 上曰以戊辰年例
書之可也丁丑

發引班次附習儀

傳曰今番班次圖時教命竹册一依戊申年例
盛一轝册嬪王印轝中賢嬪王印兼盛木奴
婢彩轝減去此則非從今番凡國葬永減龍
袍架子依戊戌例稱遺衣稱架子事分付都
監○班次圖中陪衛兵曹摠府皆着淺淡服
而今番則依轝士大將例以戎服陪衛事

下教

傳曰今聞初二度習儀用假梓室云非徒不緊其制異焉此後除假梓室一依三度例用素錦褚輪臺板凡國葬禮葬陵所墓所又有假梓室云一例除之事載於喪禮受教

傳曰凡國葬禮葬宮人行帷帳內哭從此乃自然者哭豈習儀而今番乃聞初二三度習儀時以太僕稚童借以宮人制樣哭從云其涉駭也今後於習儀只存行帷帳除此異例事載於喪禮受教 以上壬申

發引

傳曰大小國喪望燭松明炬一併除之以除民弊事載於喪禮受教

傳曰大小內外國喪挽章軸數亦載於喪禮受教 軸數見發引諸具

傳曰凡杖明器中應有者而若有恒日造獻常御者則勿為新造以此納于退壙右邊而各只造木匱盛之其於殤喪勿用

傳曰東芻為偶人其弊甚至於殉葬故孔聖非之須者已除木奴婢意蓋此也而今聞又有

樂人云故又為除之大抵木奴婢與木樂工
俱是木人禁用木人既載續大典今番不當
稟而稟也此後凡諸人形者並為永除
傳曰明器中木奴婢各五十木散馬木鞍馬各
二木工人三十三歌人入服玩中内喪紅紵
絲衣粉紅紵絲繡甫老白綾裌襪裙子衣白
練布裙簮衣青履湿鞋並減以此載於喪禮
受教
傳曰服玩與遺衣同自都監直為排進事體不
然自今為始前期内入與遺衣一體舉行事

載於喪禮受敎

傳曰服玩匱長廣有裕標信及遺衣等物自可容入此後大小喪此匱先爲製入則當一體盛下標信遺書等匱勿爲稟造事定式施行載於喪禮受敎○戶曹判書金尙星所啓令以服玩匱事有下敎而大抵尙衣院進排者則或有直爲內入者故都監堂郞未及看審今後則都監應進排者雖自尙衣院擧行而必令都監看審後進排之意定式施行何如上曰依爲之

傳曰已有前例排設時輪轝馬木采往板支機木令市民依前舉行撤排時輪轝板令市民持去馬木支機木采往板分付兵曹令衛軍持去以此定式施行以上壬申

傳曰望七之年 仙馭莫攀五十年 慈恩何以仰答甲子年更為封築之時躬詣于 陵畢役後回況封閉 玄宮之日乎噫望 慈聖之萬壽無疆而辛丑年既承 慈教此心既定于中且浹月侍湯誠孝淺薄漠然此應之理因山隨往 山陵小伸微忱然後庶無

憾焉隨駕一節其令儀曺舉行元良只拜辭
祗迎於門外事分付仁元王后
裴引時
傳曰本五禮儀中儀仗即外儀仗也今番儀註
以内儀仗磨鍊隨駕時五禮儀中不過司禁
十六人仗馬吹角大寶小輿御馬而已無儀
仗副輦依此舉行而今番除吹角此一節載
於補編
傳曰今番既已隨轝禁軍傳語置之大抵有傳
語差員武學連續飛傳而所謂都監傳語傳
於何處此後雖非隨轝之時只定禁軍一人

下玄宮狀聞令禁軍飛傳其餘禁軍傳語勿
為擧行事定式施行載於補編
傳曰兩朔之內國恤稠疊弗欲疊用其令廣抄
此則罔極中為民之意而若此之故曾前不
為應役者亦用其中雖由於萬不獲已我國
凡事一開則為例此後切勿復引令規曾前
應役頃下者切勿更用若有犯者施以制書
之律噫白首暮年豈貽民弊以此載於補編
傳曰大轝過為體重曾雖聞知猶不知若此之
甚今日見之軍何支堪此有倍於四方石因

慈聖因山乃知亦非偶然更其制除民弊此亦我 慈聖德意流於萬世也已下教令番大轝長杠聯軸卽其地更其制持去于京令番制度一體載於補編制度詳見圖說

傳曰大轝既減其體制左右鑰盒令後代以木盒減其體制獻果只獻於陞大轝時以三器舉行事載於補編

摠護使金尚魯所啓 國恤蒇引日大轝進到 陵所奉安 梓宮於丁字閣時降大轝後用小轝及輪轝節次載於五禮儀而辛未

壬申兩殯宮發引時因 特教不用小轝矣今番則依禮文舉行故敢達 上曰既以大轝進到於丁字閣月臺則大轝輪轝之間不必用小轝小轝勿為排設可也

傳曰教命櫃子與袱竹冊玉冊內外櫃子與袱玉印玉寶匣與盝內外袱粧飾着漆切勿修補以舊件用之牀亦以舊件修補用之只牀上盖袱牀下褥席新造而謚冊哀冊案亦以舊件用之謚冊哀冊外讀案褥席今番除之此後依此定制載於補編

傳曰曾前則因山日及返虞時凡冊寶奉往奉來皆有讀案褥席而此乃文具中浮文亦一省弊之道故今番皆置之此後依此爲之噫前冊寶更修補亦都監中一浮費故今番仍奉殯殿引日奉往此後亦依此都監勿爲請修只舉行爭謚冊寶哀冊事定式施行

傳曰殯殿奉安冊寶遣奠後盛彩轝故時刻遲滯凡事之不能周旋專由乎此而此則曾自目覩故自壬申年祖奠後先盛彩轝遣奠前二刻前進因此而頗有輕便先盛後令執事

守直後亦依此舉行事定式

傳曰冊寶初頭皆有外櫃護匣而祔廟之時祔謁禮前先去外櫃護匣與朱筒只冊內匣寶匣奉安　廟內故今番欲為省軍殯殿奉安日先去外櫃護匣朱筒亦去讀案床褥席故昔之重者今輕昔之二者今一而執事因此而減數輦士軍亦因此省減此後依此舉行事定式

傳曰今番為始謚哀冊外舊件勿為內出內入成殯後自內奉安殯殿因山時陪進而冊寶

若多則隨上號時冊寶同載一彩轝案亦用一案事定式載於補編

國葬都監堂上李瑆所啓金寶筒則以黃銅鍍金玉寶筒則以豆錫鍍三甫水矣今此寶筒以前排豆錫筒鍍金用之乎 上曰金寶玉寶一也何必有鍍金鍍三甫之異乎今後則金寶玉寶並用三甫以此定式可也瑆曰護匣前排雖無傷處而色則渝矣新造用之何如 上曰雖色渝無妨以前排用之可也玉寶金寶一也一依玉寶筒爲之此後依例

擧行

傳曰內旨櫃子自懿昭時同藏於服玩函其函體制從小先盛服玩以入自內同盛引日與冊寶同下亦依此擧行

傳曰以先造成服玩明器等櫃用於 明陵事已下教於都監而見樣今日更見無過大者但所盛者藍穀之類櫃子內塗以盛沾濕之後其涉不潔從今爲始此櫃裏面着濃淡漆勿爲內塗而以此載於補編

壙中雜物減定 綸音明器服玩雖與木奴桿

二歌人人形有異或近於後或近於戲或有
不緊者或有今無用者其近於後者螺鉅梳
函之類其近於戲者小小器用之物其不緊
者土籐箱唾盂溲器之類其今無用者酒樽
酒盞之類況工歌之人既除則樂器之仍亦
若皮不存也今當補編釐正之時雖一皆袪
之未或不可而遵孔子愛禮之意袪其繁文
存其禮器冠衣之屬則圭冕上衣下裳大帶
中單方心珮玉綬蔽膝紅襪赤舄磁器則飯
鉢一匙楪一木筯一雙木匙一具爵一盞一盞一香爐

一瓦器則釜一鼎一甒一（盛玄酒）竹器則黍稷稻粱麻子菽小豆麥所盛筲八冪八而籩減半存六（小喪則四）木器則豆減半存六（小喪則四）香合一樂器八音　皇朝所賜也只存銅鐘一磁磬一祛機瓦壎一篪一琴一瑟一笙一簫一鼓一祛機柷一敔一役器六種儀禮所載也只存干一甲一冑一彤弓一彤矢八笮一（役器則內喪無小喪只存黑弓黑矢）其餘一併祛之圭與珮玉若以常時用者用之則勿爲加造內喪則於衣服五禮儀所載制度既非禮冠翟衣也其制

異常既用遺衣今宜減也至於梳函(竹木梳各一具)不可無者法螺鈿與具匣鏡一用之而此兩件若用常御者則勿為加造磁器瓦器竹器木器樂器之類存減一依外衣舉行事載於補編(以上丁丑)

傳曰服玩以五分之一為之事載於補編(戊寅)

發引奉辭

承旨儒臣入侍時 上曰敵體之義甚重杖朞具三年之體實不輕矣予於今番弘陵引日肅章門外再拜哭送此一條載於補編可

也左副承旨成天柱曰今番則以方在 孝
昭殿因山前故行此禮於內門而常時則當
行於闕門外矣以此並載何如 上曰然矣
以此意詳載而註以丁丑六月初行之由可
也○編輯堂上入侍時洪啓禧曰五禮儀發
引儀註中 大駕隨行是禮之大者七月
因山時 殿下始一遵五禮儀行之甚盛舉
也以此禮旁照則雖無五禮儀所載六月
因山時當以 王世子隨行磨鍊且 皇明
因山時 皇帝拜辭於午門而皇太子必隨

行此亦可據而未有以此陳達者臣存 陵
所不勝耿耿矣臣意以為以此意錄於叢引
條 殿下拜訣之禮亦附見為宜且六月則
殿下方在衰服 因山前哭訣于内門而
若在常時則似當行於 闕門外至於丁丑
六月 命行之由則錄於儀註無此允例錄
於受教亦似得宜故敢達 上曰所達誠是
依此為之可也 以上丁丑

遷奠

傳曰陵墓三年内山神祭皆行而五禮儀則不

載云今番喪禮受教一體載錄

傳曰封閉官　山陵執義墓所掌令亦載於喪禮受教

傳曰封閉官所書前後不一此後依五禮儀國葬稱臣着名書謹封不書職銜姓名禮葬不書臣字處只着名書謹封

藥房入診時副提調趙雲逵所啓戊戌謄錄玄纁自尚方織造用之今番則一經　筵稟然後可以及時織造故敢達　上曰織造與貿用何者省弊耶提調洪象漢曰貿用為便

上曰然則貿用玄用冒緞纁用紅廣織可也

領議政金在魯所啓玄纁所束之絲似當玄則用紅絲纁則用青絲而考諸謄録無分明載録何以為之　上曰玄用紅纁用青可也

又所啓玄纁所置處禮當上玄下纁私家則直置柩傍故上玄下纁自當依禮而國家則以函盛之藏於退壙函長既不容玄纁兩端之長若以玄纁分置左右則又與上玄下纁之義相違何以為之　上曰先列置纁數行

後加玄於其上可也又所啓葬時內梓室所覆兩件柩衣外結裹時柩衣及結裹上行喪柩衣並當付丙乎　上曰依爲之以上壬申

校正官趙明鼎所啓今因喪禮補編事有所下詢敢引執藝之義惶恐仰達矣王家典禮古經踈鈌以士大夫家喪制之禮旁照而倣行者甚多如贈玄纁一節士夫家則主喪之人盥手親獻仍行再拜之禮其禮可知其不輕而重矣而五禮儀則雖　法駕隨喪必使領議政替獻似非古禮本意　殿下孝思出

天其於送終之禮雖小事微節必誠必愼或
恐有悔凡在羣下莫不欽仰而顧今 因山
漸迫臣若含意耿耿終不一陳則殊非有懷
無隱之義此一節 下詢於大臣儒臣禮官
後處之似好故敢達 上曰所陳極是令入
侍注書明朝往問於時原任大臣後入侍以
奏又 下教曰五禮儀雖無親贈玉帛之文
而飯含一節五禮儀則使內侍爲之而補編
既以親行釐改大祭時省牲瘞祝等節五禮
儀則以獻官與大祝替行而予之將事時以

親行釐改贈玉帛一節亦為一體釐正好矣
又 下教曰贈玉帛待予之親入於退壙諸
臣必以為難而即壙上位禮房承旨以玉帛
獻于予予受之傳于領議政使之依例入退
壙奉奠則禮節亦無所拘碍注書以此意詳
細傳于諸大臣可也○領中樞府事金在魯
以為五禮儀 殿下既隨詣 山陵而贈玉
帛之替行未知別有其意歟雖然周禮典瑞
大喪共贈玉疏曰贈用玄纁束帛即天子加
以玉又太宰大喪賛贈玉鄭註助王為之也

既窆所以送先王䟽曰大喪既是王喪云助
王爲之者謂助嗣王也據此則古禮贈玉帛
嗣王親行明矣今依補編 親舍例 親進
玉帛既不違於家禮而亦自合於古禮若於
壙上位 殿下受以傳領議政令入退壙奉
奠則亦無禮節之難便者 聖意之必欲釐
正允合情禮臣無容別議判中樞府事俞拓
基以爲五禮儀所云導 殿下至奉辭位入
小次 梓宮入玄宮時就位領議政以哀冊
贈玉帛入跪奠之文雖似少異於古禮與宋

子禮之主人贈而豈亦以有所難便於親登
躬行之節而然耶今若如 聖教就壙上位
近侍奉獻傳于領議政使之奉奠則既有得
於古禮亦無碍於諸節矣伏惟 上裁判中
樞府事李宗城以爲 因山隨駕載於五禮
儀而稽諸公私文獻 列朝未嘗行焉誠以
情禮雖然而 王朝典禮絶異匹庶事勢實
有不可行者是以玉帛之贈自不得不以臣
僚代之竊想撰禮之臣必有商量於儀節之
間非昧於古禮之本意而然也今此 因山

隨駕判下之後區區微見亦以此一欵即禮
之大節而主人之所當行者 殿下既躬臨
矣五禮替行之文終難遵行間亦以是私自
酬酢於儕僚之間猶不能聞之於 上者不
但中間日子尚隔旬朔同時 隨駕容有不
敢必者亦以 祖宗典禮輒議捨棄有不可
遽爾故耳今承 俯詢之教允合禮意夫豈
有別議而嘗見先正臣金尚憲於先正臣金
集喪禮異同之議有曰 祖宗朝以來著爲
五禮儀擬以爲一王之法 先王之世舊俗

所傳禮文少異而可以通行者則不能盡變者亦有由也此可見者德元臣兢兢致慎之意惟願慱詢而審處焉領議政李天輔以為伏見領府事金在魯議草則其所考據允合情禮臣别無異議右議政申晩以為邦禮之贈玉帛即士喪禮之贈玄纁也五禮儀以領議政贈獻載録者未知其禮意之何據而主喪人之盥手親獻仍行再拜者乃大夫士通行之禮也五禮儀中如飯含等諸節前後釐改時多以士喪禮旁照而行之此盖自天子

達於庶人之義也今此 因山時 殿下既
已隨駕贈玉帛一節一依 聖教禮房擧旨
奉獻于 殿下殿下受之傳于領議政使之
奉奠于壙內揆以禮意實為允當惟在博詢
而處之○贈玉帛親行 綸音凡大祭省牲
五禮儀則亞獻為之喪禮飯含內侍為之此
無他為其便於行而然也贈玉帛之領相替
行亦如此省牲因丘濬大學衍義補依古禮
親行飯含亦從古禮親行而隨諳 山陵令
初行也莫重玉帛豈從便宜之例問議于時

原任大臣僉意詢同今番則下　玄宮後於
壙右近侍奉玉帛進于予予傳于領相奠于
壙中事令儀曹舉行以此載於補編諸大臣
獻議亦爲懸註以上丁丑

立主奠

傳曰假梓室既命除之而今聞又有假虞主云
於禮不然今後殯殿殯宮一例除之以此載
於受教

傳曰殯宮神主造成後趺韜用紫櫝內上下褥
席用紫內喪並用緋

傳曰韜藉規式依禮文載錄而註以近用俗制
制樣詳於受教○魂宮外喪韜藉用廣織表
紫裏藍韜後縫及圭首四面皆叉縫而後縫
在西一邊褙貼造成圭首上有團樞趺方上
面垂下四方而不褙貼縫造處亦叉縫趺方
下櫝內紫廣織褥座子一件在下藉用廣織
表裏與韜同內喪表用緋裏則同以上壬軒
傳曰予已隨駕 儲慶宮 毓祥宮皆以躬親
寫以予衰憊何待練日嗚呼 殿陵竭盡微
誠其况題主何敢傍視當泣血親寫令儀曹

舉行

傳曰當以親題主後入小次整待親行立主奠

以此令儀曹磨鍊儀註載於補編以上二條並仁元

王后 因山特

編輯堂上洪啓禧所啓今番 因山時以

特教親題主而此非應行之禮只以註著之

手 上曰依為之

傳曰一室之內櫝與主或二位或三位參差不

齊制度不正此後造主製櫝時當從先儀軌

中高與廣圖載以備後攷事載於補編以上丁丑

傳曰儀註中因山時練祭時題主官以堂上以
上書之
傳曰頃者徽寧殿練祭時命去浴主大祝矣伊
後思之禮文所載者今不可去依例塡差事
分付
編輯堂上洪啓禧所啓立主奠儀虞主匱覆
以白紵巾矣內喪則覆以青紵巾宜註於此
而始註於虞祭條當移註於立主奠儀故敢
達 上曰依為之 以上戊寅
返虞 附魂殿○魂殿諸具又見上靈座條

傳曰內殿例有宮人侍衛而因山時則有之返虞時無之此則闕典也今番命令侍衛而與因山時有異除行帷帳以此載於補編

傳曰發引時殯殿國葬兩都監堂郎隨駕返虞時亦當依此隨駕而儀註遺漏庚子年亨已行返虞時大君王子隨駕一節一體載於補編 以上丁丑

傳曰魂宮燭臺及牀即二也而加設二件誤也此後魂殿魂宮藏二存二函四木器四一例除之事載於受教

傳曰魂殿魂宮木杌永減勿籙硯匣具硯硯滴
筆墨書鎭書案皆以書房色常用者用之若
内喪則只書鎭置之
傳曰廟殿只有前排鋪陳而魂殿魂宮則後面
亦設此後只排前面而後面鋪簟席事載於
受教
傳曰凡魂殿魂宮祭牀座面紙六油芚不精以
各張代造而牀之大小不同其時戶郎奉審
製排後三朔一進排事分付 以上壬申
傳曰殿内青磁罇倭朱紅阿架牀殿外罇所唐

朱紅阿架牀例有者補編闕一臨時製射令畓臺正時一體載錄

傳曰 孝昭殿擴盤巾四盂朔進排徽寧殿一體舉行事分付該曹載於補編 以上丁丑

山陵朝夕上食

傳曰凡山陵墓所外上食蔬膳提調先詣京供上捧入內上食肉膳亦以京供上持去則惠廳卜定非徒有弊亦涉無義從今爲始一併除之凡奠則京外無異肉蔬膳間京司進排而載於喪禮受教 壬申孝純嬪禮葬時

傳曰凡陵墓牀巾不揮若餙盖之非矣此後一依常時牀巾例造揮事分付該曹載於受教 壬申

傳曰既承 慈教且有内饌弘陵因山時未及下教而既已舉行今番 明陵何敢異同一體舉行而兩陵進排體 慈聖恤民之意以儲置米計減此後肉饌進排者永爲减省載於補編 丁丑明陵因山時

傳曰大抵山陵古無肉膳甲寅 崇陵國恤時追慕乃設者而其後仍以行之末稍過濫故

中官之肉膳陪進相續心常不然者自弘陵始肉膳陪進一節勿爲擧行以此仍爲定制而載於補編 丁丑

傳曰庚子甲辰皆已親觀於 殿於 陵上食時 舊殿 舊陵無設行之事而今聞五禮儀則稱以並行甚至於並設虞祭云此誠萬萬料外上食並行決不然矣虞祭又無豈有是理此五禮儀中錯誤者庚子甲辰非徒予親觀若如五禮儀上食旣已並行虞祭亦爲並設則大祭朔望宜如此例丁字閣不必加

設享官其宜加差世間之事訛傳雖多豈有
若此者乎證據若此既知文誤于今 編輯釐
正時捨此誰先爲先刪去事分付
傳曰三年内殿内上食並設雖載五禮儀今則
已無山陵三年内茶禮時舊丁字閣同行亦
如此例而今番因 慈教諸名日比前減數
者多予意則古今異焉不無瀆褻之事況非
山陵而自内奠酌亦涉如何此後舊丁字閣
則勿爲並設事載於補編
編輯堂上洪啓禧所啓 魂殿山陵上食儀

五禮儀則以一冊拜書之未知有何意義而似當改以四拜故敢達 上曰依爲之以上戊寅

虞祭 附祝式祝版

傳曰若內喪在先條虞卒哭亦以親行磨鍊第一儀註題目下以有命乃行後做此懸註壬申

傳曰世子攝行時傳香令弼善爲之更思之凡祭奠一依丁酉年例令元良替行則猶可也今則此一節不爲代行弼善替傳事體不然元良既不受香則承旨進獻非傳也即獻也事體尤不然諸齋室前二刻禮房承旨哀當

時例傳香于弼善弼善奉獻于時敏堂受押
後盛祝筒陪前詣齋室留幄次祭前二刻弼
善傳于殿司陵司之意載於補編徽寧殿祭享王世子攝行時

傳曰今因徽寧殿魂帛埋安乃覺殯殿魂帛即
魂殿虞主也既奉而来同奉神榻無端埋安
情禮若何今日定例然後来月 孝昭殿當
行今日及来月告由文親製以下此後依此
定式載於補編

傳曰初虞祭當行山陵而行於魂殿即必欲親

行之意或曰國制必行於魂殿云則此不然其若二三日程亦行於魂殿乎決無是理行於山陵事理當然者有三予已隨駕諸官既隨當行於 山陵一也虞之為言安也日中之中字與襄同返虞後其若日暮允諸舉行返虞茶禮俱為遲滯若至夜分則此過日中當行於 山陵二也禮文昭然予亦在 陵於禮於情當行者三也至於再虞翌日若柔日則返虞後行於 魂殿井井方方其令入侍涯書問議于時原任大臣○領中樞府事

金在魯以爲古禮王朝諸侯喪祭禮皆亡佚只有士虞禮而但說行祭節次而已惟朱子家禮據古禮之散出禮記諸編以編述而其於虞祭有曰葬之日日中而虞或墓遠則但不出是日可也若去家經宿以上則初虞於所館行之其於三虞有曰若墓遠途中遇剛日且闕須至家乃行五禮儀魂殿虞祭儀謄書家禮此文而只所館改以行宮此乃今之上下通行之禮也 聖意之欲趂日中即行初虞於 陵所者大體不違於禮意而但禮

文既曰路遠則不出是日可也又如葬時已過日中則勢不得以日中行虞其不可拘於日中二字者如此禮文又曰經宿以上於所館行之非經宿之地則必待返哭而行之者亦明矣且伏念既葬之後體魄歸於窀穸魂氣返于室堂虞祭乃魂返室堂之祭也 王家閤家禮意無異今若別有行宮可祭處則猶可也不然而於丁字閣內行禮則便同祭
陵亦恐禮節之大段拘碍惟在 聖上博詢審處判中樞府事俞拓基以為五禮儀初

虞條葬之日日中而行或路遠則但不出是日可也若經宿以上則於行宮行之朱夫子家禮亦云若去家經宿以上則於所舘行之朱夫子定論既如此五禮儀亦如之豈不以急於返於室而虞以安之不得少遲而然也且因山及返虞時 殿下隨輦儀節俱載於五禮儀則獨於初虞不於行宮行之而必行於 魂殿者恐亦有精義於其間而決不宜輕改更伏念 明陵下玄宮吉時在卯則返虞必不甚晚凡諸擧行恐不遲滯雖或稍

晩先行虞祭次行茶禮似爲合禮五禮儀所載如非有違於古禮甚妨於事勢者則恐不必容易變通伏惟 上裁判中樞府事李宗城以爲五禮儀虞祭之行於 魂殿從古禮也士虞禮鄭玄註曰虞安也士旣葬其父母迎精而返日中而祭之於殯宮而安之檀弓曰旣返哭主人與有司視虞牲虞祭之必行於返哭之後自儀禮已然盖以骨肉歸于土魂氣無不之慮其彷徨飄忽無所依泊汲汲爲返哭於室堂而安之故有不暇乎葬祝而

行也聖人制禮求神之道孝子愛親思成之
義其盡於是矣若去家經宿以上則事勢所
拘禮不得不變而必於是日行之於所舘亦
所以急於安之也至於日中而行事云者古
禮君子舉事必用辰正朝已葬故日中而可
虞也非朝葬則再虞三虞皆用質明祭時之
早晚當係於去家之遠近恐不必以日中為
拘也　聖慮所發似由於　徽寧殿初再虞
不能無過時淩節之歎而今若以七月返虞
論之下　玄宫時刻比之弘陵既早内設奠

禮又即過行則初虞行事雖過日中猶可以逮日 魂殿行虞固不容輕變而亦無所事乎變改矣伏惟 上裁領議政李天輔以爲五禮儀虞祭之行於魂殿者禮也呂經宿以上則於行宮行之但不出是日雖以士喪禮言之路遠未及以是日返哭則行於所舘盖虞安也安神之道宜急不宜緩而必待返哭未及返哭則行於中路而不行於墓所者禮意甚精微近來私家拘於形勢或有行於墓所者非禮之正也至於日中則禮家本意謂

朝既葬則至日中而虞也虞之遲速惟在葬之早晩要之不出是日而已而况 陵所既非經宿之地且下 玄宮時刻甚早返虞後行事雖過日中猶無不及之慮 王家典禮恐不可輕改惟在 聖上博詢而處之左議政金尚魯以爲 王朝祭禮於古禮既無可據文字則所可考信而照引者惟朱子家禮而家禮初虞則曰不出是日又曰所館行之三虞則曰至家乃行以此觀之初虞異於三虞不必待歸家而後行之者禮意蓋有在矣

今此 因山後返虞在於當日雖異經宿而初虞既是不出是日之祭也行宮猶可行之獨不可行之於 陵所乎虞主奉安別有吉帷宮立主奠設行於此所則虞祭之行亦當如之行祭處所似無難便之事況來月 因山時 聖上親自隨轝初虞雖行於 陵所一恐未必有違於禮意也惟在 聖明博采而審裁右議政申晩以為臣之愚意與領府事金在魯獻議同 傳曰依俞判府事獻議初虞祭返虞後留小次整待後即行於 孝昭

殿次行茶禮後其夜當行再虞以此分付儀曹舉行

傳曰徽寧殿祝文中敢告之敢字終涉不然令聞大臣所奏　列聖誌狀中有昭告二字云此比諸香室故例事體較重予今當遵自今日以昭告釐正載於補編以上丑

傳曰祝版鑰版心常非之此後凡魂殿魂宮用漆版事載於喪禮受教申

辛哭祭

兼禮曹判書李益炡所啓　大行王妃虞卒

哭依例排日啓下矣考諸禮書虞祭則　因
山後乃所以安神之禮不可後也至於卒哭
則此是吉祭似當退行於　大行大王大妃
因山卒哭後而旣無可據典禮莫重祭禮以
臣臆見不敢斷定博詢大臣及知禮儒臣後
稟處何如　上曰右相今已仰對於筵中只
問議于未入侍時原任大臣後入侍稟達可
也○領中樞府事金在魯以爲謹按禮記曾
子問並有喪何先何後孔子曰葬先輕而後
重及葬遂修葬事其虞也先重而後輕禮也

喪服小記曰父母之喪偕先葬者不虞祔待後事盖葬是奪情之事故雖先輕而虞則重喪在殯孝子不忍於此時先行也以此而言之則今此 大行王妃因山後雖並與虞祭而姑徐以待後事固不違於禮意而但禮曰葬日虞不忍一日離也鄭氏曰骨肉歸于土魂氣則無所不之孝子為其彷徨祭而安之盖虞之急也如此若先後葬之間日月隔遠則其間許久不虞其於不忍一日離之義何如也禮亦有隨時通變者 徽寧殿虞祭不

得不權宜即行而至於卒哭即禮所謂以吉
祭易喪祭者而又非有如虞之急其不當先
行於　孝昭殿卒哭之前恐為明白矣或者
以虞卒之相遠為疑矣而此則不然禮赴葬者
赴虞而卒哭必俟三月赴急疾之意謂不待
三月而葬者也未及三月而葬者即行虞而
卒哭則猶待三月况重喪在殯者乎淺陋之
見如此惟在　聖上博詢而審處判中樞府
事俞拓基以為謹按文敬公臣金集答崔碩
儒之問有曰昆弟之喪同宮未葬似不可行

父母喪卒哭文正公答閔鼎重之問有曰承重孫雖先葬祖母而父喪在殯則似當待父葬畢後先行祖母虞祔又答吳再挺之問有曰母喪將葬既穿壙而遭妻喪成服後更擇日葬母而初再虞則即行三虞卒哭則葬妻後擇日行之以此數條推之重喪之卒哭猶待輕喪之葬後則況 大行王妃卒哭之退行於 大行大王大妃因山之後恐為合宜而 王朝典禮至嚴且重未可以私家問答有所據依唯在博詢而審處判中

樞府事李宗城以為古經殘缺 王朝禮無
所考稽凡有變節皆以士喪禮推之今日之
禮當以並有喪論雜記三年喪既穎練祥皆
行疏庾氏所云後喪既殯得為前喪虞祔之
說小記所云赴葬赴虞三月而後卒哭之文
可以旁照則虞祭似可行而卒哭似當留待
大行大王大妃卒哭之後而朦陋之見只
據先儒之所商論者仰對 清問而已惟願
博訪於知禮之臣務歸至當領議政李天輔
以為卒哭異於虞祭係是吉祭 國朝典禮

雖無前例考諸禮書則 大行王妃卒哭似當退行於 大行大王大妃卒哭後伏惟上裁 傳曰令覽問議大臣者金領府事議正若予意徽寧殿只行虞祭卒哭則待 孝昭殿卒哭祭後擧行（丁丑）

魂殿朝夕上食

編輯堂上洪啓禧所啓魂殿朝夕上食儀內侍撤虞主匱上覆巾而無開匱一節未知即今見行之禮何如而似當依虞卒哭練祥例開匱故敢達矣 上曰豈有不開匱之理乎

依爲之魂殿上食行四拜禮見上山陵上食條

傳曰十三月祥後山陵則上食無哭卽舊例也而今番不覺仍命行之追思瞿然自今日依舊例擧行徽寧殿禫前時享俗節朔望祭殿下親行時及二王世子攝行時有哭

傳曰十三月祥後山陵則祭享上食仍行三爵三盞禮也今不可論而於殿則大祭及親祭外爵則一爵盞則一盞此乃倣二十五月之禮者也今亦依此擧行載於補編以上二條並徽寧殿祥後○戊寅

魂殿四時及臘親享附內喪在先三年後不用樂

傳曰噫 陵三時祭奠一付守陵官 殿三時祭奠付諸享官其所躬行即大小享祀而其雖皆行三年之内一朔不過二祭一年五享節日亦不過九次而凡事有本有末親行本也攝行末也而今則以攝行為本親行為末此本末倒置也噫以予之氣三年皆行豈可信也而然本末宜整此後攝行命下之外大小祭享一依五禮儀例親祭舉行事分付儀曹以此載於補編孝昭殿三年內

傳曰國之所重祀典而三年內與常時有異故
雖大祭無七日戒三日齋之儀而於散致齋
大享與凡祭無甚異同此非重祀典之意以
盥洗推之大祭詣殿庭為之凡祭先盥洗詣
庭可以見分輕重之義居廬之處齋殿雖同
儀節不可混此後大祭則傳香後仍詣齋殿
祭畢後入凡祭朝先傳香祭前五刻詣齋殿
祭畢後入則有大小之分禮制有節或曰一
闕之內有何早晚云而此則不然三年之後
徽寧殿祭若親行必也朝詣齋殿夜行其祀

此則昔年已見其禮當然雖於上食其於躬
行亦無掣碍之事令儀曹自今大享依此舉
行亦載補編而諸齋殿之後一依 廟社例
侍衛諸臣只入直人入侍其餘留門時入來
而承史皆直宿於近處禁軍亦直本處而留
門後來待殿庭事定式亦載補編 以上丁丑
編輯堂上洪啓禧所啓五禮儀享 魂殿齋
戒只有一條 殿下散齋二日於別殿致齋
一日於齋殿享官散齋二日於正寢致齋一
日於享所此則當用於四時及臘大祭而俗

節朔望則無所論若俗節朔望與大享無別
則又非禮意伏見昨年受　教有散齋三日
致齋二日之教此則視五禮儀又有加臣意
則　魂殿大享一依五禮齋戒俗節朔望則
散齋一日致齋一日如此然後似為適中故
敢達　上曰依為之
傳曰徽寧殿十五月禫後二十七月之內若壬
午時則予之親行時遣官攝行時上下服色
純吉元良攝行時元良淡黑袍諸臣無揚黑
團領烏角帶若今日予之親行時予則視事

服諸臣服色淺淡服元良攝行時元良及諸臣服色上同遣官攝行時純吉事載於補編

徽寧殿禫月後

傳曰飮福爵只有一於 太廟矣今當作新爵而刻飮福二字可也右議政申晩曰飮福爵大小朝宜有各爵矣 上曰作三爵一則刻曰御爵一則刻曰亞爵一則刻曰飮福爵可也

徽寧殿停樂 綸音十五月禫後三年内用樂與否問議大臣互相參差尚未歸一主經之

議重心制之論俱各有據而且有存而勿論
之議噫庚子以後流漢唐之陋復三年之制
予亦仰體　聖意戊申以後朞功之制釐正
以至於復長子之喪而命修喪禮補編此等
重節若不覩焉若不聞焉是豈作此編之意
乎決不為此而於此於彼其無窮理之工何
以辨之此心耿耿行祭之後至平明不交睫
忽然大悟何則大學經一章豈不云乎物有
本末殿中用樂當否即其本也三年內用樂
與否即其末也意明年祔　廟後文政將為

徽寧殿若或親臨五享則入瞻殿中怳若
陟降之猶臨追憶庚子莫逮之懷亘中何忍
用樂於此殿乎或曰此乃舊典何可輕議云
則此不然嗚呼予之所遭往牒所無以一身
四服衰而一年之内服衰服朞古豈有哉以
此心強行其樂於此殿於心何然聖人制禮
不敢踰也禮則有節古人亦云予雖不學豈
可以無限之情忽當行之禮而大抵　永禧
殿事體若何而猶無用樂之事且此殿祔
廟之前即一后殿也既無籩豆之設又無六

佾之舞而入音之中金石亦鈌抑難抑之懷
行未備之樂於心若何先正文正公宋時烈
昔年獻議可謂溯源之論先正文純公朴世
采獻議其雖微闡意則可見今若端本三年
內用樂自在勿論之中豈不勝於存而勿論
乎噫先正進議於昔年行之於今日是豈偶
然是豈偶然此予所以大悟者也其所問議
一併於之一依文正公獻議施行載於補編
或以五禮儀所載今難停止為言則此亦不
然時王之制古今不同故載於五禮者今之

不行者多即祔　廟後飮福宴回駕時儺禮
進香時紙花前後部鼓吹之類或　聖祖之
攸命或　聖考之攸教或嗣服後定制禮雖
不行文則自如此正存舊禮祛浮文之意五
禮儀自五禮儀補編自補編其何有妨於本
儀亦何有刪舊文之嫌哉從今以後補編自
可圓滿白首暮年復何餘憾哉○附　肅廟
乙丑文正公宋時烈　永昭殿用樂議曰享
祀樂歌莫備於詩經雅頌而雅頌並無爲后
妃立樂之文惟雝頌有文母之文而亦以統

於烈考則非為文母而作也周禮有奏夷則歌小呂舞大濩以享先妣之文則鄭玄以為先妣姜嫄也后稷為始祖姜嫄無所配是以特立廟而祭之謂之閟宮然自程門以至朱門皆以鄭說為非然則為后妃立樂終無所據而周禮所謂以享先妣者終無所考不敢強為之說至於太臣所引甄后長孫后諸事皆出於季世師心所創恐不可援以為據大抵宗廟之樂歌皆所謂美盛德之形容而以其成功告于神明者也似不宜於后妃蓋易

所謂坤道無成者其理然也愚昧之見如此
不敢更有他說
傳曰殿中用樂當否既定樂既無也服亦同大
抵祔 廟之前體猶未備無異象生時昔
文昭殿有樂而無祭服今何異焉 孝昭殿
禫後徽寧殿行祭上而衮袍下而黑團領一
遵 文昭殿古例爲之以此定制 徽寧殿三年後○以
上戊寅

魂殿俗節及朔望祭
兼禮曹判書李益炡所啓 大行王妃因山

後虞祭依前定奪行之而六月望祭及七月
朔望祭在於　大行大王大妃因山前雖是
喪中之祭既備三獻之禮則當此大中祀並
停之時不可不稟定故敢此仰達　下詢入
侍大臣何如　上曰大臣之意何如左議政
金尚魯曰此乃三年內變奠為祭之祭也推
之禮意則視殷奠無甚相遠與他大中之祀
不同雖在　大殯殿因山前似當行之矣右
議政申晚曰朔望祭與卒哭等他祭有異似
無不可行之端左相所達誠然矣　上曰朔

望不可停止依大臣所奏行之可也丁丑
編輯堂上洪啓禧所啓頃以用盞用爵事伏
承 下教而更考五禮儀則其或用盞用爵
似有意義虞卒練祥禫四時及臘則以其大
祭之故依吉禮用爵俗節朔望則與大祭有
異不設彝罍之屬又無灌幣之禮故用盞至
於 山陵則三年内用盞三年後始依吉禮
用爵今則編書之際恐不可不詳審故敢達
上曰以朔望用盞故頃者命用爵矣今聞
五禮儀所載乃覺此後於殿大享則用爵朔

望及俗節用盞而用盞時只用尊去玄酒山陵則亦從五禮儀三年內皆用盞三年後用爵事分付

傳曰祥後則山陵外無哭禮也而三年制復舊之後庚子甲辰庚戌皆以禫爲限其宜從重此後止哭而有禫則以禫爲限無禫則以祥爲限事載於補編

傳曰元良攝行時齋祝外唱儀與諸執事一依一親祭時例事體當然而至於具三獻則親行外元良亦在攝行之中決不可與親行等曾

雖有禮曹草記之事今亦有宗伯提禀之事而予意則大不然凡祥後大享外具三獻非親祭則不為事載於補編 徽寧殿祥後

傳曰百官之朞年服盡無哭於 孝昭殿徽寧殿一也而親祭時非有服之哭也即從君之哭也頃者徽寧殿親祭時百官之只坐無哭雖曰有禮予則非之噫三年之喪自天子至于庶人一也然則私家三年之内族親中服盡者祭祭時其將不哭乎决無是理無論服盡與否以從哭舉行事亦載於補編 孝昭殿練祭後

○以上戊寅

練祭

傳曰昔年 永昭 敬寧殿有 親行酌獻禮之事以此推之杖朞練祥禫祭其宜親行令該曹詳考謄錄親行與否有則載之無則問于大臣講定儀註令編輯廳載錄壬申

傳曰 孝昭殿虞主埋安時當由 太廟外大門正門及東正門而於徽寧殿虞主則由大門東挾入東正門則由正門入此乃徽寧殿貞聖在先故也以此分付該曹舉行亦載補

編 丁丑

禫祭

左右相禮判編堂入侍時 上曰徽寧殿禫祀既不行則禮判玄袍之說以爲無可用矣俄聞趙明鼎所達則以爲黲袍大祥之服也玄袍禫祭之服也古禮與五禮儀皆可考也今雖不行禫祀當禫之日自當服而除之既服玄袍之後徽寧殿祭享之還用黲袍殊非祥禫漸吉之義云云此言則儘有所據矣卿等之意何如左議政金尚魯曰玄袍乃是代

黲袍之制只當用之於禫祀以此而仍用於禫後則心喪之制恐歸蕩然故臣意則以黲袍而終心制似為得宜矣趙明鼎所達如此而其言亦有意見 下詢於諸大臣而處之為好矣右議政申晚與洪啓禧之言亦與尚魯同 上命明鼎使之收議於金奉朝賀兪領府事李判府事領議政趙領敦寧後登對以奏○奉朝賀金在魯以為今此 徽寧殿禫祀雖以 孝昭殿三年內不得行祭而禫祭服吉服自是古今通行之禮當禫之日東

宮邸下只當設位而哭除祥祭所服黲袍而
服玄袍此後平居則服心制以自伸情私而
若當朔望之祭則不可自玄袍而復變爲黲
袍似當仍以玄袍行之也但念禮記雜記曰
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
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註曰父喪在小祥後
大祥前是未沒父喪也又遭母喪則當除父
喪之時自服除喪之服以行大祥事畢即服
母之服嚴陵方氏曰以示於前喪有終也此
指大祥之祭也若禫祭則不可以吉服行祭

於後喪三年之內故無禫也以此義推之旣以不可服吉於三年內之故而廢禫事則禫日哭除時乃反直服玄袍似有妨於禮意蓋大祥時服禫服黲袍而行祭禫祭時除黲袍而服吉服禮之常也若今 徽寧殿禫事禮之變也旣過禫期不可仍服禫前黲袍又不可直服吉服所謂玄袍烏犀帶白皮靴雖非純吉終有所未安若淺淡黑色而布縷亦不甚細則猶或可耶卽又伏聞禮曹儀註 徽寧殿祥祭之服 殿下與東宮除練服後不

服黲袍而以視事服行祭云視事服即白袍
也然則以變禮權宜之道當禫之日易服黲
袍而其後朔望仍用黲袍亦或一道也臣病
思昏瞀且此是無於前之變禮不敢以淺見
臆斷惟在 聖明博詢而審處領中樞府事
俞拓基以爲按禮禫而纖祭之時玄冠朝服
祭訖則首着纖冠身着素端黃裳以至吉祭
盖古禮禫祭服純吉祭訖服微吉至吉祭又
方純吉所以五禮儀禫祭條內喪在先 王
世子服無揚赤色黑衣者此也 徽寧殿禫

祭雖将未行當禫期　王世子設位服玄袍
哭而變除自合於古禮及五禮儀恐不可有
所輕改至於仍以玄袍行朔望祭似違於持
心制而但念自練祥至禫吉古禮初無三年
朞年之别一體定制而朞年則只禫後持心
制以終三年其謂以心制者不以身持服而
以心持者也若爾則禫後以玄袍行祭固亦
宜矣若以心制中玄袍爲未安而服黲袍則
禫後服色與祥後無所異焉烏在其内祥及
禫之意也欲就玄與黲之間有所裁酌則古

禮之素端黃裳似爲適中而其文雖可識其制今不可詳非臣鹵莽所可臆對惟在 聖明博訪而審處焉判中樞府事李宗城以爲今此 俯詢係是變禮以臣矇陋顧無以杜撰仰對而禫祭服色之必取微吉者以不忍遽然即吉也儀註中玄袍之文實取此義而此是三年喪制之漸次從吉而言也臣未知辛巳之例亦以玄袍磨鍊於 景廟當日之服色否乎說者以雖不行禫禫月變除不可闕然既用玄袍則日後朔望上食之還用黲

絰爲疑而若臣淺見則男子重首變制之節在首而不在絰冠冕翼善冠既有白黑之異而且未行禫初不用玄絰則黲絰之仍用恐合於情禮而無稽妥對不勝慚悚惟在博詢而處之領議政李天輔以爲祥祭服色之黲絰禫祭服色之玄絰即漸次從吉之義也徽寧殿禫祀以　孝昭殿三年內不得行而王世子當禫期設位哭除則引五禮儀用玄絰自合於禮恐不可輕議既設位哭除而不易祥祭之服則所除者果何服而安在其

漸吉之意哉說者曰喪制在心而服玄絕終
有所不安設位哭除時服玄袍而其後朔望
祭奠還服黲絕以終三制或為一道其言也
似不違於情禮而哭除時一服玄絕則黲絕
乃已除之服也既除還服非所以有進而無
退也若曰設位而哭非備禮之禫祀而直服
玄絕殊涉太遽云爾則禮所謂設位而哭者
所重在除服也不除服設位而哭恐無義意
盖黲與玄之間如有他制之可合於古禮者
則不必用玄絕而非臣病昏魯莽所可臆對

惟在 聖上博詢而裁處 傳曰元良服色一依俞領府事獻議施行而常時玄袍不可以淡黑綿袍舉行事載於補編 戊寅

祔廟 祔謁時若有以下室則擢安東翼閣事見上朝祖條

傳曰五禮儀中遇時享乃祔五字至理存焉以此觀之禫月其若孟朔必也兼行若仲季朔則待時享之意而會前 兩朝仲冬禫月於十二月末日行焉末日即臘日故乃大享兼焉然其若春夏秋仲朔則將踰兩月難以徒守禮文禫月若值四孟朔及臘月則兼行五

享以遵禮文若値仲冬則兼行臘享亦依古例行之春夏秋三季朔踰月則一也亦依仲冬例待大享兼行若踰兩月則一遵近規事載於補編噫既曰遇時享乃祔則欲與祧位合享後乃祧之意且古例班班而五禮儀則只行告由先祧後祭于今允節復古之日予意則先祭後祧於情無缺於禮乃備而事關禮節令禮官問于時原任大臣登對以奏僉意若同令番編輯時纂正儀註○判中樞府事俞拓基以爲橫渠張子言三年喪畢合祭

太廟迭遷神主此爲得禮而朱子從其議與
學者書亦云俟三年喪畢合祭而後遷張朱
兩賢之論俱以合祭畢後迭遷爲宜則五禮
儀中遇時享乃祔正合古義而只行告由識
不免欠缺今此先祭後祧於禮乃備之 敎
至爲允當無容更議伏惟 上裁判中樞府
事李宗城以爲先儒論祧遷之禮者橫渠朱
子之說最爲明備橫渠曰三年喪畢合祭於
太廟因其祭畢還主之時迭遷神主用意婉
轉朱子曰世次迭遷昭穆繼序其事至重豈

可無祭告但以酒果告遷行迭遷乎今我
聖上先祭後祧之教允合兩賢之意可以垂
永世而無憾臣無容別議左議政金尚魯以
爲昭穆迭遷其禮至重 聖問中先祭後祧
之教允合禮意臣於 筵席敢引朱子家禮
已有仰對今無容更議右議政申晩以爲合
祭後遷既有張朱兩賢定論則今此先祭後
祧之 聖教允合禮意諸大臣皆以此獻議
如臣蒙識無容別見伏惟 聖裁 傳曰非
徒諸大臣獻議皆然 大明會典攸載今宜

受教 丁

遵行先祭後祧事載于補編 丁丑

傳曰以祔廟月曾已下教今閱實錄考来 成

廟朝既有下教者以隨五享為之事載於補

編 戊寅

傳曰返虞及祔 廟時皆以北神門奉行心常

許之取考五禮儀亦考儀註謄錄則皆稱魂

殿門外此後以崇化門外請乘輦由集禮明

政門前路弘化門舉行事分付儀曹亦載補

編 丁丑

編輯堂上洪啓禧所啓今此補編編輯時小

喪儀註例必以註附見而至於小喪入廟與
大喪祔廟事件皆異當初補編之合為一條
者似為未安别為儀註何如 上曰依為之
祭需獻官及望燎附致祭
傳曰凡大小祭奠所謂毛麪毛蒸此後並除事
既承 慈旨分付該曹
傳曰祭器水銀非徒浮費不潔甚焉奠重 宗
社祭器既無此例則惟於果器塗其水銀其
無意義此後除之其令精潔洗淨
傳曰京外物膳中乾獐乾猪不潔御供民弊則

多今後則一倂除之

傳曰祭物致精之道宜一而今番乃知三年後用猪牲故自該署進排其於魚鮮亦自奉常寺捧熟而三年內魚鮮則同而牲代用獐自宣惠廳進排而果麪米實果終獻官捧上典祀官熟設魚鮮與獐魂宮宗室捧上只令下人熟設而單子則都書典祀官着署同爲祭物而分而捧之其無意義祭物若不潔則亦分以治之乎亦涉斑駁此後一例終獻官捧上令典祀官熟設祭酒則大祭及朔望等祭

自奉常寺舉行者及自葬前朝夕上食外朝夕奠晝茶禮該司舉行者及京外進香祭酒後用醴酒皆用奉常寺舉行則其名正而事體是矣而該曹酒米不過從此而下而已無掣碍之端此則殯殿宮魂殿宮陵墓一也自今舉行事分付亦載受教以上壬申

傳曰必也正名水剌間酒色今為茶色兩殿酒房內官今稱茶房以此釐正補編

傳曰外方實果魂殿進上自庚子皆為京貢物而只餘榛子一種而三巡封進其弊滋甚

云一體京卜定施行祭物中藁古之巨弊曾
已知矣而今則進排倍爲噫昔年有民弊者
奏于我 慈聖則 特命許之且何聞曉也
之 教王音尚在耳既知其弊若不除之豈
仰體 慈意之意乎自今特命勿封其代以
粘灸舉行於藿其本一也而名爲五粉藿早
藿藿耳絲藿甘藿以一種貽弊列邑而其中
絲藿藿耳不過多士麻佐飯鐙子而分名封
進民弊則巨自今絲藿藿耳二種除之一依
海衣佐飯例甘苔鐙子亦爲京卜定事分付

使外方之民咸知 慈聖遺德 以上丁丑

傳曰五禮儀賜祭條雖有床花昆麪床花凡諸進香 仁廟既 命減去者昆麪今番承慈教亦減者而至於床花今者大臣獻議意亦然從今定制致祭時床花昆麪並減三牲亦為減半各用一而祭酒用二壺而一玄一醴事載於補編 戊寅

傳曰於魂宮自返虞至禫祭初獻正二品亞終獻從二品於初獻若或特教或求差勿拘資級至於墓所三年內獻官當差堂上正三品

而其若特教求差雖一品二品勿拘資級三
年後依五禮儀擧行其若特教或求差亦勿
拘資級事載於喪禮受教
傳曰凡魂殿陵所獻官一依五禮儀擧行而或
有特教其若求差雖大君王子勿拘資級一
體擧行 以上壬申
傳曰朔望陵祭獻官於庚子年則亞卿以上
塡差而今則徒循五禮儀皆以一品塡差事
異前規依前擧行事分付該曹載於補編 丁丑
傳曰大明集禮祭享祝文皆望燎而惟於五禮

儀望瘞久積坎中不潔莫甚心常不然而莫
重 廟社不敢以一時之見釐正而至於魂
殿祔廟之後不潔尤莫甚焉此非 廟社之
比且殯殿皆望燎殯魂殿奚異自 孝昭殿
徽寧殿始祝幣望燎於坎上仍瘞其灰於坎
中事令儀曹舉行載於補編
傳曰凡望瘞予意則依 皇朝禮望燎是也而
廟社雖難輕議各 陵不潔莫甚頃見
大明會典初則望瘞更以望燎云以瘞為燎
其亦可知於各 陵寢望燎可矣故先問于

入侍大臣意亦然令禮官問于未入侍大臣
登對稟處昭顯廟墓以下即令瘞坎餘存者
令守直中官守衛官先為精燎置於坎此後
望燎事分付○禮曹啓曰領中樞府事金在
魯以為望瘞之改以望燎既有　皇朝禮可
據臣亦無異議判中樞府事俞拓基以為祝
幣望瘞之禮義蓋有在而非徒目下不潔之
憂可慮抑亦多少奸弊必不可防況　皇朝
已行之禮尤可據依則倣而行之恐為合宜
云矣○定望燎　綸音曰凡於望瘞不無不

潔之弊心常凛然 皇朝有改瘞爲燎之禮
故欲遵此禮問于大臣矣諸大臣獻議亦然
廟社殿則體重祝文則雖難輕議置於後
坎尤亦不潔過祭後祝則瘞幣則燎置於内
坎歲末 廟社則本署提調與廟司壇司眼
同殿則禮堂與殿司眼同外坎精燎太學亦
然而啓聖祠望燎諸 陵寢與廟墓皆望燎
從前瘞于坎者爲先陵司與守直中官守衛
官看審精燎諸道各邑聖廟社稷與凡用祝
幣處此後皆望燎事令儀曹分付載於補編

傳曰 廟社殿望燎春秋奉審時爲之事載於

補編

傳曰省牲既已親行則望瘞望燎不可一付獻官大祝殿司此後一體親行事定式於 陵不過陵司爲之定以望燎之後不可付諸陵官雖非親祭獻官爲之事一體分付 以上丁丑

傳曰酌獻禮則望燎大祝與廟司陵司殿司爲之事定式載於補編 弘陵酌獻禮時○戊寅

諸條外受教 此五條則無可附處故別錄于末端

傳曰今者諸尺既已釐正載圖補編此後三都

監將此圖造尺以用若有一毫贏縮於編圖
之事則該房郎廳監造官勘覈事載於補編
傳曰頃者陵進排氷丁幸以山陵都監餘米雖
除今番之弊而王者爲民之道豈可目前以
今觀之豈惜二百斛米恝視元元之弊此後
山陵進排氷丁永減令度支惠廳一百石式
劃送本官一依今番例措當舉行事定式載
於補編
傳曰噫國恤山陵畿甸巨弊有二一則宣飯米
一則氷丁也既除一弊何靳一弊從今爲始

三年內宣飯米自惠廳上下外方進排者以
本道大同上納時添上定式亦載補編
傳曰 慈聖遺教內各司供上只進排祭享所
用者而該監朔木布黃蜜黃毛流頭梳貼等
屬勿為進排事有教 慈意至矣依此奉行
噫人子以親心為已心 命減梳貼其不緊
於殯殿故也以此仰體人日進上叉三名日
鞋兒無異梳貼頃於孝純殯宮見而興愴者
無益於殯殿予亦何心啓下單子耶追體
慈意一體勿為封進五月五日進上守食扇

雨傘醍醐湯外勿爲封進內醫院神明散螢
火丸雲觀符作該監蒼朮之屬亦體 慈教
勿爲進排亦載補編
傳曰各道進上中瓜魚黃魚之屬亦體 慈教
中非祭享所用減除之 教一體勿封噫莫
重 慈殿所封若是體 慈教減焉況坤殿
殯殿乎亦依此例勿封以此載於禮曹廚院
謄錄後以爲例 以上丁丑

編輯始末

兵曹判書洪啓禧入侍時 傳曰今番二都

監儀軌中書下㸃下所減者便是定例令户兵判商確集作一卷名曰喪禮受教置諸度支

辛未十一月二十七日

禮曹判書李益炡兵曹判書洪啓禧户曹判書金尚星入侍時啓禧曰喪禮受教編次事既已承 命與户判禮判亦有所商議矣頃日 殿下以諸臣之諱言喪禮為 教而古人亦不免此矣凶禮有五喪居其一至唐李義府許敬宗輩惡凶禮去國恤條宋 明因襲其謬故 大明集禮亦無國恤條我 國

五禮儀則有國恤條可謂洗滌因襲之陋而
猶未詳備且不無因革今 殿下因賢嬪喪
有此講定儀節之 教甚盛舉也當成出凡
例以禀而先以大體欲有所仰達矣每條先
書條目如初終如復條目之內當先書儀註
次諸具次圖式而儀註則多是五禮儀所載
者一一移載則卷秩浩大欲以見五禮儀某
卷懸註則又不能開卷瞭然何以為之耶
上曰户禮判之意何如尚星曰古今儀註既
有因革一併錄之似好矣益炡曰盡錄然後

始可以開卷瞭然矣 上曰盡錄之可也
行司直李喆輔上書略曰五禮儀上下篇既
備設有節目間一二合商量處只宜以原篇
揭爲綱領而各條下附以前後受 教又抄
各年儀軌分類而錄之其中如有昔無今有
此多彼少而眩於舉行者則 禀旨去就永
爲定式如此則事簡而易就儀備而易考區
區淺見不出於此云云
領議政金在魯歸輯堂上李喆輔入侍時在
魯曰卽今 朝家之所用皆五禮儀也若就

五禮儀中所有者而加減用之則可也而至於改易則不可 祖宗朝成禮何可輕改乎宰臣書中所論甚精如是爲之則豈不好耶
上曰注書持其書以來命承旨讀之讀畢
上曰好矣大臣之言又如此今則不得不變其規模矣喆輔曰今日以後則規模當變而但前後稟定條件乃是洪啓禧所劄錄也已經稟定者恐不可去之故敢稟 上曰此則然矣喆輔曰規模既變則事體比前稍輕而係是典禮重書大臣不可不句管編輯時

這這持示大臣以爲可否消詳之地何如
上曰所陳是矣問議于領相可也仍呼書
傳教曰喪禮中下教減去者多亦有下教釐
正者故初命名曰喪禮受教令前兵判纂輯
因其載錄並錄五禮儀本文事近張大此由
於更名喪禮儀之故也復命名曰國朝喪禮
補編只錄五禮儀中所無儀註及昔有而今
無者次第之先後者只圖古今制據之異者
而儀註亦不必混錄書以儀註其改補處稱
以當在某句上某句下而小喪儀註全文補

入凡受教因其序次按須編入則可以略而

盡矣依此舉行其令問于領相而成書廳名

編輯廳 壬申六月十一日○後因洪啓禧陳達 國朝喪禮補編更名 國朝喪禮備考後日筵中 國朝喪禮補編之名仍前事 下教

傳曰喪禮補編與本編參看之時多有掣肘之

端又作續補編則五禮儀續五禮儀補編續

補編四冊同行尤當眩亂補編體制稍更增

補慶先錄本文低行註補至於受教勿論新

舊一體通錄事分付 丁丑六月十六日○後日筵中以原文與補編參互增刪作成一書事下教

國朝喪禮補編卷之五

國朝喪禮補編卷之六

附 懿昭世孫喪受教

傳曰體例雖存宜有參酌殯宮禮葬墓所三都監合爲一都監堂上三員郎廳六員監造官六員都廳京外各一員舉行事分付該曹壬申三月初四日○追因傳教魂宮墓所堂上各一員加差

傳曰世孫議謚過成服後即爲舉行

大臣禮堂入侍時政院玉堂侍講院翊衛司講書院衛從司成服前別省記並入直事及下梓室時都監堂上及講書院官員一員入

祭事　榻前下教

傳曰成殯當於崇文堂朝晡哭講書院衛從司依戊申例服盡前進祭進因左翊善李昌儒陳白朝晡及朝夕上食晝茶禮皆進祭矣後因下教凡大小喪依前只為進祭於朝晡哭事永為定式

傳曰世孫服制旣問大臣禮官　慈殿當緦麻三月丙子與坤殿當為大功九月世子嬪宮當為朞年之制羣臣禮文無服服制雖無可論名號旣定之後與嬪宮喪有間虞卒哭百官以淺淡服陪祭入侍時大功之制一也與賢嬪喪後入侍時同講書院衛從司入直時

陪祭時淺淡服常時從他常服講書院衛從
司待卒哭革而不革前師傅有闕勿代於虞
卒小大祥依戊申例世孫舊僚屬陪祭今番
既已差等戊申而體貌宜尊戊申則服盡後
大祥二品以上陪祭今則小大祥只大臣正
二品以上淺淡服陪祭事分付即今服色其
服既同依賢嬪喪下教擧行事分付○時原
任大臣都監堂上講書院官員同爲入侍時
兼右翊善尹光纘所啓宮僚與廷臣有别全
然無服揆以情文亦甚欠缺矣領相繾得宋

孝宗時莊文太子僚屬服制可以照據者故
敢達 上曰大臣及原任之意何如領議政
金在魯曰臣下為上之服元無功緦之制而
全然無服亦涉如何既有此旁照可據則雖
非三代之禮倣而行之齊衰三月葬畢而除
無妨矣判府事金若魯曰臣意與領相同矣
上曰宮官出問於閤外大臣可也光纘曰
臣依 下教問議于兩原任大臣則領府事
俞拓基以為雖以宋時事見之羣臣則只成
服一日而除獨宮僚齊衰三月有未可曉者

禮未有所据宗例又非明証則今乃義起終
似重難領敎寧趙顯命以爲雖無古禮可據
宗制亦足旁照臣見與領相同矣 上曰本
宮僚屬與他有異依領相議齊衰既葬而除
之可也
傳曰今番服制一也本宮下屬三年服衰中官
羅排差備服色一依孝純宮例舉行孝純殯宮時羅排哭差備依部薛里例八番時服制服出入時服淺淡服事下教
左贊讀尹東星所啓曰昨 筵中本宮僚屬
如有遞代之事則祭服相與傳受事 下教

而服制變除禮意甚重未釋服之前職名雖
去其服則尚猶在身且既有引行時舊宮僚
陪從之 命則今日僚屬雖或有遞職者自
當服其服陪從服盡日亦當就 闕外哭除
令此傳遞一節禮意未安故敢達矣 上曰
所奏是矣雖差代者令該曹給祭服謝恩時

追服

傳曰公除日數與服制月數同十三日九日五
日皆盡於翌日當問安於翌日而昨冬問安
於當日此先行於服盡之前也此後翌日為

之事政院知悉

禮曹判書李益炡所啓取考戊申謄錄則士大夫家婚嫁葬祭並於卒哭後許行今番則比戊申不無差等宜有參量定限之道矣

上曰依昨年例公除後許行可也

傳曰卒哭前大中小祀行否令禮官問于大臣稟處領議政金在魯以為今番喪禮比戊申不無差間而 宗廟祭祀之久停事體重難依前冬例舉行恐為得宜 傳曰依議施行

傳曰雖命代理祀典或不在代理中今日公除

已過大小祀典中日習操並依例舉行士庶之不敢葬祭國之祀典停止故也國之祀典既行無可禁自今日勿禁婚娶係是吉事與元良不代理時有間其禁當以元良公除爲限以此分付載於喪禮受教

傳曰今番比戊申差等加漆時殯宮都監入直堂上與長生殿提調一人講書院官員一人入侍畢度日及有下教事則都提調亦爲入侍而親臨時承史入侍依戊申例舉行

傳曰梓室加漆自初六日準三十度而漆布三

巡自二十一度爲之
傳曰魂宮定於講書院葬前修理間講書院同
接於衛從司勿設斑子只設仰帳丹青用五
土只造唐家而制度倣卽令魂宮唐家勿設

丁字閣事分付
傳曰魂宮三間紅綃帳以殯宮排設者仍用裨
榻前紅綃帳裨座交椅裨榻倚子榻座入面
牀祭牀二部四面牀燭臺牀二香牀一祝牀
一一依孝純魂宮制度新造戶外阿架牀新
造○欑室諸具素蓋素扇素帳靈座滿頂骨

牀收丹屛丙紅廣織帳仍用於丁字閣事過後即其處付丙紅綃帳二件以殯宮所設者一件新造玉燈紅索已上持用於丁字閣復用於魂宮○丁字閣靈寢所排諸具自内持去滿頂骨牀勿造丁字閣祭牀香牀燭臺牀户外阿架牀新造神座平牀神門朱簾應為舉行者不在此中

祭奠饌具襲奠至安陵奠藥果一器小朴桂散子各二器幷高不過八寸後倣此餅三器高不過五寸後倣此麵一器實果三器正果湯各一器看南二器

菜在其中○朝夕奠藥果餅麪正果湯菜並各一器實果二器○虞祭至練祥禫藥果一器小朴桂散子各二器餅五器實果三器麪餅匙冰煑醋薑各一器湯二器魚煎熟肉片肉炙各一器（朔望則湯減一器冰煑一器亦減而加正果一器餘並同）○墓所四時及臘朔望祭藥果一器小朴桂散子各一器餅五器麪一器實果三器湯菜各一器看南二器（初喪時筵中書下而載錄此編事下教）

傳曰魂宮兩盖用藍生綃而比前減造二雀扇亦減造而凡諸等物一從此例

傳曰今番青扇青蓋用軟青卽藍色下玄室翣扇稍減
其制

傳曰殯宮進香只政府六曹官進香宗親府忠
勳府亦為官進香事分付儀賓府草記請行故亦許之

傳曰其欲省約雖命官進香宗臣與外朝有間
祭文依私進香例令宗臣製進

傳曰勳府曾無官進香故今不可創開以私進
香事雖下教今番凡事皆從略器數比前冬
減四分之一高尺亦減四分之一

傳曰祭器以戶曹前排中擇用勿為新造

傳曰今聞祭器不可不造成云瓚爵尊彝勺屬香爐香合燭臺皆減三分之一鍮匜鍮盤今番減之燭臺只造三箇魂宮漆函四部全減堂内白尊二所設牀亦爲減之祝版用漆版事分付漆函大小喪並減事追後下教

傳曰覽今番工曹造成祭器其數夥然數朔之内其亦浮費此後凡嘉禮喪禮器皿用下後戶曹各置兩庫嘉禮器皿用於嘉禮喪禮器皿用於喪禮而嘉禮喪禮之中名雖有大小國之禮則一也不可二之只兩件留置不書

名號而其中鍮高盖也其涉不緊製者雖存此後凡大小喪皆減除事分付戶曹

傳曰世孫宮舊硯匣二件一件題主後仍用塡祝硯日後入廟後亦用此而一件爲墓所塡祝硯三年亦爲仍用事分付既有常時硯則大小喪新造亦貯貴依此取用事追後下教

墓所定於鞍峴南麓　傳曰京城咫尺之地只引日及親臨時皆令京兆舉行都監往來堂郞俱以除下直自持馬往來事分付

傳曰今番定墓所取其次此重丘木爲民弊之

意噫體貌雖存予豈爲我孫剪丘木貽民弊
所重墓也而其猶若此況餘事乎諸道僧軍
幷勿定凡事務從省約而前日外方擧行者
其不可不外自京司擧行引日及日後親臨
日此乃禁標內京兆所屬導駕傳語植炬一
依農壇蕩春例爲之道臣只爲待令祇迎
傳曰凡事雖以京兆擧行至於春秋奉審非禮
曹當行且諸 陵墓奉審不可異同以京畿
監司一例擧行
傳曰植木最緊分付禮曹即爲擧行使郎廳隨

時摘奸申飭

傳曰今番開金井習儀承旨進去一依戊申年例舉行俱以陪從承旨進去

傳曰今番封標官宜有差等以持平為之

傳曰今番欑室丁字閣凡諸石物退壙四方石比前減造

傳曰今番勿設甕家略設其閣事分付因此永除甕家之制仍作閣制圖式載於原編事追後下教

傳曰今番墓所差等事已下教文石望柱長明燈外只設虎馬石各一雙而比諸前制皆減

四分之一表石減一尺丁字閣長廣亦減四
分之一神座平牀及祭牀亦從此事分付
傳曰魂遊石今聞舊制八尺云今番爲五尺
傳曰隅灰今番用一尺五寸地灰依例用三寸
傳曰誌文既寫依戊申例當模寫以下令都監
北漆均字入刻○禮葬都監啓曰今番禮葬
所用誌石以昨年剩餘者當爲取用而魂遊
石雖有減尺數之 命誌石則無 下教而
戊申謄錄中誌石長四尺二寸四分廣二尺
九寸五分厚五寸八分矣魂遊石既減尺數

則誌石亦當依分數量減故長減一尺二寸四分爲三尺廣減九寸五分爲二尺厚減九分爲五寸則可合制樣而自下不敢擅便敢稟 傳曰依此擧行

傳曰旣減於墓所亦減於都監矣輪轝及來往板勿役市民以衛軍擧行而補土軍亦一體使役衛軍事分付

傳曰退壙凡五禮儀應入者外標信遺書等物不過一時擧行者而作一匱子又造石匣其亦浮費服玩木器匱前期入之則匱內有裕

自可容入今番依此日後陵墓一遵此例擧
行木器匱中瓦器則門入於筲瞿匱其中瓦
竈瓦甒减除砂器中饌楪存三蔬菜脯醢楪
存三大喪則彤弓彤矢小喪則黑弓黑矢而
古例中混稱以彤謬矣喪禮受教以此釐正
追因户曹判書金尚星筵稟瓦甒一造用
傳曰壙中埋安諸具制小古人之意深矣昨年
冬殯宮欲覽其制命入今番亦命入內外喪
名雖不同而冕服大紬長襦之名亦不同其
體則一也況褡衣手巾內外喪同也冬之小

者今為三倍若此將來冠冕衣裳當造匣退
壙因此而大豈古人之意體樣一依尚方舊
式而一切從小至於几杖今番冲年故雖减
此後當用處宜勿减其令亦載於喪禮受教
傳曰賜諡日今番議諡後從近擇日玉印制度
寸數一依世孫冊封時寸數制造冊封時教
命竹冊玉印匱袱勿為新造仍用事分付都
監
傳曰魂宮墓所及將來入廟時牀巾及盖一從
今番下教造用而制樣依孝章廟例色則用

監事分付都監

傳曰謚冊謚印立讀讀案幷一預爲待令於殯

宮門外哀冊坐讀讀案小牀亦爲待令於殯

宮

傳曰大轝小轝體制皆減事都監提調既親承

下教依下教轝行輦輿儀仗勿爲修補仍爲

用之冊印牀亦取用戶曹舊件大轝軍每運六十六小轝軍三十三預備各四

戶曹判書金尚星所啓大轝肩轝體制則一

從頃日 傳教轝行而至於紬緞色品則戍

申戊戌之例各自不同當用何年例乎敢稟
上曰依戊申例以紅廣織代用可也
傳曰凡譜略及應入當官者例有侍講院講書
院官員眼同請承言色承傳色內入而冊印
內下內入前例請尚傳爲之故承旨例爲接
待而今禮曹單子中令講書院官員受傳而
侍講院講書院官員不過於問安時接待者
其受在都提調而其令替受已涉不察而凡
浴主外喪則大祝內喪則宮闈令而今番禮
曹單子中浴主一依今春例以內侍書入故

以大祝書下

傳曰頃者下教時捧梓室官棒字誤書昇字以此釐正拭梓室官亦以祭贊舉行贊成祭贊其品或有高低議政贊成祭贊其品亦有分排之差等而於兩爵品無拘碍之事則頃者下教中祭贊之上去音正二品三字必有掣肘者此三字喪禮受敎中刪去

傳曰今番比乙酉戊申宜差等比戊戌辛未内外異爲挽章定以六十軸事分付都監

傳曰挽章製述官出身啓時前後講書院官員無

遺盡抄

傳曰今番行喪時陪從比乙酉戊申宜有差等比戊戌辛未事體異焉五上司六曹堂上各一員宗臣每品各一員師傅講書衛從舊僚屬陪從

傳曰講書衛從舊僚屬引日陪從事既下教而亦有口傳付軍職之命其中外官令道臣許由上京使之一例陪從

傳曰僚屬自外來待者來待啓殯室時入哭於魂宮門外仍爲陪從

傳曰今番凡事皆京兆擧行於引日道臣無導駕之事而既稱楊州在京畿其宜會葬都監堂郎陪從返虞時亦為陪從止於門外事分付載於喪禮受教

傳曰初二度習儀自都監止崇禮門只都監堂郎講書院衛從司官員各一員陪從二度習儀依正日例自殯宮至路祭所師傅及講書院衛從司官員全數曾經講書院衛從司官員及五上司六曹堂上各一員宗臣每品各一員自板前屛門至路祭所陪從事分付

傳曰今番韜藉其色一依戊申例舉行

傳曰返虞後魂帛埋安於魂宮例也而雖自內埋安每有不潔之事况此處將来當為外處不潔尤甚予意則况幼冲從俗禮埋安於墓所為可令都廳問于諸大臣後堂上入侍時面奏○都監提調李益炡所啓 命下矣問于在京大臣則領議政金在魯以為禮魂帛初虞後埋於屛處潔地又曰若路遠必須至家三虞後埋之以此見之禮意則明而私家未必有屛處潔地家舍又數移易故倣祧主

埋廟禮初虞後即埋墓上者固多從俗恐亦
無妨而但題主後[illegible]主移奉反魂帛箱置之
後返虞車中亦然若程意甚微妙欲令神道
相合相移之意也以今番事言之葬之當日
似當返京行虞祭於魂宮未行初虞前直為
埋安有違禮意勢當同奉於神主輦還 闕
中初虞後更奉往墓所埋安其間節目似少
難便惟在預講行之云判中樞鄭羽良以為
領相所論禮意精細無容更議云領敦寧趙
顯命以為題主後置魂箱於主後同返虞車

者禮意微密過虞後埋安魂宮亦此意也今
則事勢難便權安墓所無妨而此與魂宮有
異初虞後即為埋安似涉太遽過五虞畢行
恐合禮意至於奉往時節目則比發引時稍
為減損似宜云判中樞金若魯與領敦寧議
同云矣敢啓 傳曰魂帛埋安問于諸大臣
則意皆同也而領敦寧支義中五虞、
者乎意亦然依此舉行而禮堂一人陪往其
儀節一依虞主奉安例 盛輦細仗事分付
傳曰國役稠疊饑民可賙今番祭物價勿為分

定於鐵營而今聞此分定名號外方稱以民
賻云其名不正此乃詔使山陵不在大同故
國葬時凡諸物種分定各邑一自庚子以後
為民弊令貢人先進排以貢價分定諸道亦
一大同此後稱以祭需貢價事分付他倣此
傳曰魂宮祭官初獻從二品亞獻終獻堂上正
三品三年内墓所祭官一體以堂上正三品
入廟後京外祭官以堂下從三品舉行魂宮
與入廟後各有特差者與求差者不拘品數
事分付該曹

傳曰世孫廟當建於彰義宮令該曹擇年舉行將來守直中官當以孝章廟守直中官兼管守僕加差二人權安廳外祭器庫守僕房典祀廳獻官廳當兼用勿爲新造只造內三間而廟制祭牀儀物比諸孝章廟亦爲減造堂內制度牀巾門帳一遵孝章廟事分付該曹

傳曰懿昭廟營建既擇日凡事雖不欲張大亦存體貌度支只稱營建廳戶曹堂郎勾管而曾前禮兵郎置之勿差員役只自本曹舉行而廟制高廣從略爲之比諸孝章廟減五分

之一祭牀冊印檅燭臺牀香牀祝狀盖扇與
趺祭器等物以今懿昭魂宮所排所用者仍
用牀巾藍生綃紅綃縇爲之事分付
傳曰故講書院衛從司過三年後因揭舊懸板
使後人知舊承政院舊弘文館爲世孫講書
院衛從司前世孫傳元景夏今兼文任作識
以置院號懸揭時揭於經書閣内
傳曰懿昭墓行道今番因大轝行旣修道故行
此道而今行觀之民田入路者多此後不禁
則民多起耕若禁則許多膏腴之地其將陳

矣非王者愛民審耕之意此後輦道以阿峴
作路受香與奉審之行亦以此路舉行萬里
峴路即為許耕事分付
傳曰今番與孝純嬪宮釋服有間承史入侍於
禮當然今日儀節令注書詳錄送于編輯廳
載錄以此援而為例○壬申十二月初一日
巳時 殿下親臨懿昭魂宮經服時時原任
大臣曾經世孫師傅及承旨史官以淺淡服
先為入侍 殿下就位哭諸臣助哀退出後
殿下釋服行茶禮時 命宗親及御將進

鳳漢入祭

傳曰喪禮補編修正適在於懿昭喪之時懿昭喪儀當一例載錄而此乃邦國不常有之事若成儀註則多有掣碍之端雖不續編莫重邦禮不可昧於後世今並錄前後下教一番開卷瞭然何異儀軌焉

國朝喪禮補編卷之六 終

奉
敎編輯
崇政大夫行忠武衛副司直兼知 經筵事臣洪啓禧
資憲大夫禮曹判書臣申晦
嘉善大夫吏曹參判兼同知 經筵春秋館事臣金致仁
嘉善大夫漢城府右尹綾恩君臣具允明
通政大夫刑曹參議臣趙明鼎
通政大夫吏曹參議臣洪樂性
通政大夫禮曹參議臣成天柱
通政大夫行龍驤衛副司直臣鄭存謙